

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HJ19021905

建设单位：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验收项目：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
生产线项目

编制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编制单位通讯资料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同诚路 8 号

联系人：程才璿
电话：028-61986682/18398665559

建设单位通讯资料

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
建设路北段 198 号

联系人：郭思吟
电话：18030548081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1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6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5 水源及水平衡.....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1.1 废水.....	8
4.1.2 噪声.....	8
4.1.3 固体废物.....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9
4.2.3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15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1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0
9.1.1 废水监测结果.....	20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
9.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2
10.1 废水.....	22
10.2 噪声.....	22
10.3 固体废物.....	22
10.4 总量控制.....	2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5 公司情况说明

附件 6 不动产权证

附件 7 厂房转卖证明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9 现场工况核查表

附件 10 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证明

附件 11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1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附件 13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4 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路北段 198 号

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成都蜀星制版有限公司，位于成都市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路北段 198 号。原公司在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拟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形成年产高强复膜竹胶板 30000 立方米、竹木复合装饰板 26000 立方米、集装箱底板 4000 立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经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立项备案（大发改投资函[2017]51 号，见附件）；且于 2008 年 5 月由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编制完成了《成都蜀星制版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8 年 7 月 4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540 号，见附件），同意本项目建设，提出了建设该项目需执行的环保制度。

我公司受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规定要求，2018 年 12 月 18 日我公司派员前往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以方案为依据，公司于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2 日派员前往现场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1.1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

该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变更名称为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到目前为止，该项目只建成了 9 间厂房、办公楼一栋、库房和基本配套设施（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未建设相应的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9 间厂房、办公楼、库房和基本配套设施。

1.2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 （1）废水排放监测；
- （2）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5) 风险事故防范与应急措施检查；
- (6) 项目周边公众意见调查；
- (7) 环境管理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2018.3.2）。
- 9、《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 号，2018.1.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2008.5）；
- 2、《关于对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540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投资函[2017]51 号，见附件）。
- 2、《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成）登记内名变核字 2011 第 001778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内，该区现有机械、食品、制药、电子信息、能源等行业的企业，园区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完备，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平台。项目北面约 10 米为大邑显明西岭水泥有限公司；西北面约 15 米为尔凯三瓦窑热电（成都）有限公司；西南侧约 30 米为家骏工业城；东侧约 100 米为成温邛高速公路。项目周边无居民集中居住点、学校、医院、文物保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存在。因此，本项目外环境没有大的制约因素，周围环境良好，项目选址合理。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内，厂房、库房和办公综合楼分区建设。厂房共 9 间，办公楼一栋，库房建在厂区四周。在厂区入口右侧设置集中停车空地，方便和规范了厂区进出车辆的停放。车间与办公楼之间、车间与厂界之间都有道路，每个车间设置了独立进出入口。遵循“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突出环保与安全”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综合考虑环保、消防、绿化、劳动卫生等要求，进行了平面布置统筹安排。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投资 1000 万元左右，建设厂房共 9 间，库房若干，1 栋办公楼（4 层）。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烘干车间	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700m ² 。为一个自制的干燥窑，主要承担竹帘、竹席、木板一次干燥和二次干燥的任务。	厂房：9 间	/
	浸胶车间	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700m ² 。主要承担竹帘、竹席、木板、浸渍纸浸胶的任务。放置浸胶槽、立式浸渍干燥机、胶液回流板以及单梁及电动葫芦等设备。		/
	热压车间	轻钢结构（1 层），建筑面积 2700m ² 。主要承担组坯、“冷-热-冷”胶合工艺等任务。		/

		放置热压机、装板机、卸板机、垫板回送机、出板运输机等设备。		
	封边车间	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 2700m ² 。主要承担卸压后板材切割、封边的任务。放置纵横锯边机。		/
辅助工程	技术检验室	轻钢结构（4层），建筑面积 3600m ² 。主要承担成品检验的任务。	未建	/
	机修房	砖混结构（1层），建筑面积为 16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面。		/
	循环水池	包括高温水池、中温水池、冷水池，容积共 500m ³ 。位于厂区的南面。		/
公用工程	配电房	砖混结构（1层），建筑面积为 160m ² 。位于厂区西南面。	砖混结构（1层），建筑面积为22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	/
	消防水池	2个，面积为 128m ² ，分别位于厂区的东北面和西面。	未建	/
	绿化	7046m ²	1000m ²	/
	化粪池	不小于 20m ³	位于厂区西南侧，20m ³	废水
	工艺设备动力配线工程		未建	/
	生产用房通风工程		未建	/
	蒸汽管网系统		未建	/
	电气、变配电系统；应急发电系统		电气、变配电系统已建；应急发电系统未建	/
	照明、防雷、接地系统		已建	/
	厂区给排水工程、消防系统		已建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1栋（5层），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的办公生活区。	1栋（4层），建筑面积为 1034.77m ² 。位于厂区东侧	办公废水 办公噪声
	综合楼	1栋（5层），建筑面积为 28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的办公生活区。	未建	/
	倒班房	1栋（5层），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角的办公生活区。	未建	/
	食堂	1F，位于倒班房底层。	未建	/
	门卫	1个，建筑面积为 50m ² 。	1个，建筑面积为 20m ²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水
仓储及其他	成品库房	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 3600m ² 。主要存放成品。	建设普通库房，主要分布于厂区北侧、西侧、南侧的边上，总面积 500m ²	/
	原料库房	轻钢结构（1层），建筑面积 3500m ² 。主要存放生产中所需用水溶性酚醛树脂、醇溶性酚醛树脂等原辅料。		/
	原料堆场	主要用于堆放竹帘、竹席。		/

3.3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250 天，采用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9:00 至 17:0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规格、成分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能源	电	/	Kw/h	1440	市政
水量	自来水	H ₂ O	m ³	700	市政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全厂员工共 4 人。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用水（2.4t/d，600t/a），主要用于洗手、冲厕所。

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化用水（0.4t/d，100t/a）。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其中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后就近排至附近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最大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5% 计，最高污水排放量约 2.04t/d，510t/a。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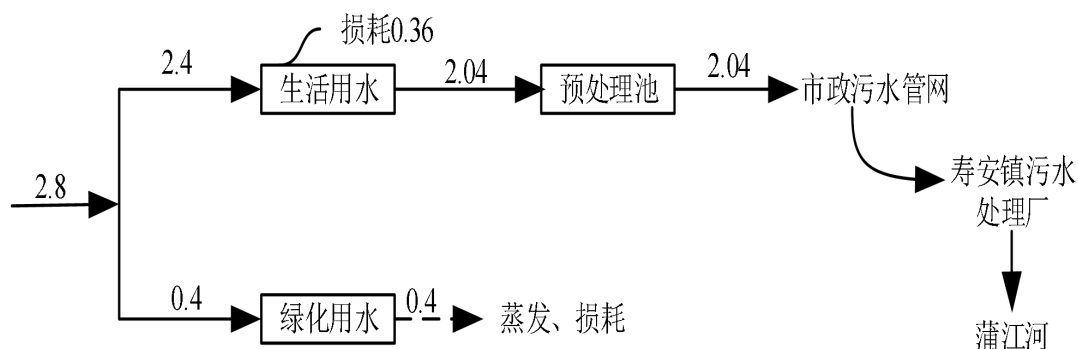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分析图 单位：t/d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及批复阶段对比，变化如下：

主体工程：只建设了厂房，生产线未建，但均建设在用地红线内。

公用工程：建设了配电房、绿化、化粪池、厂区给排水系统；

办公及生活设施：只建设了办公楼、门卫；综合楼、食堂、倒班房未建。

综上，本项目只针对现状厂房部分做验收，与环评阶段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期间产生的生活废水。

2、废水治理及排放情况

办公生活废水由厂区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到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斜江河。

表 4-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2.125t/d	预处理池	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晋原镇污水处理厂

4.1.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无生产噪声，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很小。

噪声治理措施：

①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办公，防止人为噪声。

②加强车辆的管理，严格规范进出车辆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厂区入口右侧，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固废性质	治理措施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房地面均做硬化处理，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设置规范化的排放口。

4.2.3 其他设施

厂区内栽植树木及草坪，使生态环境得到一定保护。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因素	污染因子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	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容积 20m ³	5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
噪声治理	办公生活噪声	/	/	/
地下水防渗		厂区地面做硬化处理	10	/
合计			17	/

该项目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备，所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已按“三同时”要求落实到位，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4-4。

表 4-4 主要污染物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建设处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	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斜江河	废水总排口	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办公生活噪声	/	加强管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送城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集中堆放于厂区入口右侧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1、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胶合板制造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 2005 年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的规定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国家允许类的建设项目；另根据《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区域开发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械加工、食品和轻工、制药、丝绸纺织，钢铁精深加工等主导产业产品，不引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得到了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布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投资函[2007]51 号，见附件）的确认，综上，项目符合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位于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项目既不属于入园工业企业清单中的限制类，也不属于禁止类，本项目生成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废渣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入区工业项目的环境门槛要求，另根据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投资函[2007]51 号文），该建设项目符合入园企业条件；根据大邑县规划管理局于 2007 年 7 月 10 日下达的关于本项目的初选址意见，本项目用地基本符合大邑工业集中发展区用地规划要求。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水环境

本次环评将借用成都美玲纸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高强瓦楞原纸项目》水质监测报告，对斜江河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为 pH、SS、COD_{Cr}、BOD₅、氨氮等，根据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明：2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表明斜江河水质良好。

2.2 空气环境质量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本地质量较好，SO₂ 和 NO₂ 小时浓度，TSP 日均浓度均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的二级标准，并未监测出甲醛和甲醇。

2.3 声环境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

声学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环保措施有效性

3.1 废气

有机废气（甲醛和甲醇）主要在干燥窑、热压机、浸渍干燥剂以及浸胶槽处产生，生产车间各个污染源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车间吸气罩收集，统一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个 30m 排气筒排放，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大于 90%，可实现甲醇和甲醛外排达标；同时胶料储罐区和成品库加强通风，改善生产条件。

纵、横锯边的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通过“旋风+袋式”除尘系统，其除尘效率在 95%以上，可以保证粉尘达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热压工艺的循环冷却水和设备地坪的冲洗水，热压工艺冷却用水通过循环水池循环使用，水质受污染程度较轻，属清净水直接排入雨水沟，可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包含食堂餐饮废水）和生产车间设备地坪冲洗水汇同办公生活废水进入化粪池，再排入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排水管，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一级 A 标准后，最终进入斜江河。

3.3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减振、消声、隔车间、隔声罩及封闭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可达标。

3.4 固废

竹胶板生产线工程的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1387 t/a，其中废材料和锯末、除尘系统回收粉尘卖给竹碎料板生产厂家作为生产原料；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装置由专业环保治理公司设计、安装、更换；化工原料桶、废木单板以及废浸渍纸由生产厂家回收；要求企业在试生产验收前，出具相关回收协议，作为环境主管部门管理的依据；生活垃圾送城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可行。

4、高压走廊影响分析

厂区内在办公生活区和生产车间之间有一个由西北至东南方向布置的 10KV 高压电力线，在该高压电力线水平安全带范围内没有建筑物，因此高压走廊不会对本项目构成安全风险。项目的原料库房距此高压线约 25m，本环评要求将原料

库房的危险物品存放在成品库房（成品库房与高压电力线水平距离在 80m 以上）或者将原料库房与成品库房位置进行调换，可以进一步避免意外的发生，对生产造成影响。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对空气中灰尘的贡献率很小，不会促使高压线走廊产生污闪的现象。

另外，项目方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施工和生产，10KV 的高压电力线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5、慈竹资源利用的生态环境影响

大邑是竹资源非常丰富的县，为振兴大邑经济，合理开发利用现有丰富的竹资源，围绕生态环境恢复与重建，依靠科学技术，探索区域产业结构的调整，把现有慈竹改良复壮、积极引导扶持竹加工龙头企业，形成“市场牵龙头，龙头带基地，基地连农户”的竹产业开发格局，确保竹资源的持续开发和利用。实现我县林业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结合。

因此，本项目的慈竹资源利用既能保证本项目的原材料供应，不会对当地生态的破坏，又通过心栽、复壮工程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正效益。

6、环境风险评价、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公众参与

1、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生产所用酚醛树脂的运输、储存、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发生污染事故的风险，原料场堆放竹帘、竹帘存在发生火灾的风险，但是只要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并在设计、管理及运行中得到认真落实，本项目的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2、清洁生产

对比《清洁生产标准 人造板行业（中密度纤维板）》，本项目总体上达到一级清洁生产水平，结合本项目特点，可以判断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清洁生产居于国内先进水平。

3、总量控制

项目排污涉及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粉尘。按达标排放计，环评建议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水污染物：COD_{Cr}：0.7 t/a

NH₃-N：0.086 t/a

大气污染物：粉尘：0.15 t

4、公众参与

通过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显示受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反应良好，绝大多数公众从发展地方经济、增加就业、支持经济建设出发，对本项目表示理解和支持，同时也希望企业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搞好污染治理，落实有关污染控制措施，加强运行期的生产管理，确保周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公众的正常生活、工作、学习和身体健康。

7、建设项目的环保可行性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要求；项目采用国内较先进的生产工艺，总图布置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使项目“三废”和噪声达标排放，并对各环境要素的影响较小；评价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不会因项目建设导致区域环境功能发生改变；工程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可行，风险水平可以接受。故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本项目在大邑县工业集中能够发展区建设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8、环评要求及建议

- 1、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 2、项目投产前，必须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并确保治污设施安装到位后，方可投入运营。
- 3、建设单位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 4、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染源管理及风险事故的防范，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档案，控制污染及风险事故的发生。
- 5、积极推行 ISO14001 的实施，更好地做到污染预防及持续改进各项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
- 6、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无组织排放量的多少同样取决于管理，因此，工程应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以确保除尘器工作在最佳状态，尽量减少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 7、加强厂区绿化，并沿厂界种植高大的乔木，起到降尘、降噪的效果。
- 8、对进场道路两侧实施绿化。

5.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成都蜀星制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成都蜀星制板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复如下：

项目拟建于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烘干车间、浸胶车间、热压车间等主体工程及相关公辅设施，形成年产高强复膜竹胶板 3 万 m²、竹木复合装饰板 2.6 万 m²、集装箱底板 0.4 万 m² 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符合地方总量控制要求，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将得到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划、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生产建设。

一、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落实工程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保护制度等工作。与工程同步开展环保相关措施的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各项废水处理设施。厂区生活污水和地坪设施冲洗废水等经厂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大邑县污水处理厂未建成投入使用前，本项目不得提前试生产。落实项目防渗处理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各生产废气达标排放；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区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和处置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围堰、消防废水事故池、收集隔断设施等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加强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管理，避免发生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七）本项目确定生产区边界外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此范围内今后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民点等敏感设施。

（八）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请成都市环保局核实、确认、区内调剂解决，确保满足当地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开工时应向我局报告。试生产时，必须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项目

竣工时，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和使用。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三、我局委托成都市环保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督查检查工作。请你公司将批复后的报告书于 7 日内送到成都市、大邑县环保局备案。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 评 批 复 要 求	落 实 情 况
厂区生活污水和地坪设施冲洗废水等经厂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网进入大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网进入晋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斜江河。
落实各项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各生产废气达标排放	无废气产生。
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区噪声达标。	已落实。 项目只产生办公生活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①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办公，防止人为噪声。 ②加强车辆的管理，严格规范进出车辆停车秩序、禁鸣喇叭、减少启动和怠速等。
落实各项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措施，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提高回收利用率。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和处置方法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一般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厂区入口右侧，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现行适用标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6-1。总量指标见表 6-2。

表 6-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照表

类别	验收监测标准		环评使用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pH	6~9
	氨氮	45*	氨氮	45*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单位: dB(A)		单位: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注: *由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无氨氮三级排放限值,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要求。

表 6-2 环评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CODcr	水污染物 (厂区总排口)	0.7
NH ₃ -N		0.086
粉尘	大气污染物	3.1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项目废水总排口	1#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pH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	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2 次
	3#	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4#	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5#	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厂界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1 废水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3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表 8-2 厂界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废水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3；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参数见表 8-4。

表 8-3 废水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pH	精密数显酸度计	pHS-25C	HK001-042-001	201870134456	2019.07.02	成都市计量 检定测试院
悬浮物	电子天平	FA2004	HK001-031-002	201870356835	2019.12.23	
化学需氧量	COD 氨氮总磷测定仪	/	HK001-091-001	2018020500	2019.02.27	四川复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HK001-062-001	201900004647-4	2020.01.07	成都市计量 检定测试院
	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K001-026-001	201800026278	2019.03.01	
氨氮	分光光度计	752N	HK001-005-001	检定字第 201901002037	2020.01.07	

表 8-4 厂界噪声监测仪器参数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定有效期	检定单位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K001-079-002	201870134454	2019.07.02	成都市计量 检定测试院
	声校准器	AWA6221B	HK001-080-002	201800050019-2	2019.06.21	

8.3 监测单位人员能力情况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合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主要从事环境监测、公共卫生检测、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检测、洁净室检测以及电离辐射、电磁辐射检测等。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190），具备水和废水 93 项，环境空气和废气 48 项，固体废物 11 项，噪声与振动 6 项的检测能力。

公司设行政部、技术部、业务部、分析部、采样部、质安部、财务部共 7 个部门。共有工作人员 57 人，其中高级职称 4 人，中级职称 4 人，初级职称 16 人，其它技术人员 33 人；检验检测专用房 900 平方米，划分为 38 个独立检测室；仪器设备 175 台（套），工作车辆 7 台，总资产价值 700 余万元。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校验情况见表 8-9。

表 8-5 噪声校验情况

单位：dB (A)			
测量时段	校准器声级值	校准值	备注
测量前	94.0	93.8	/
测量后	94.0	93.7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分别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pH：无量纲、色度：倍)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1# 项目 废水 总排 口	2019.02.21	pH	7.53	7.46	7.69	7.78	7.46~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8	129	149	142	14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3	48.3	58.3	54.3	53.3	300	达标
		悬浮物	18	14	21	16	17	400	达标
		氨氮	20.4	21.3	19.2	18.4	19.8	45*	达标
	2019.02.22	pH	7.57	7.41	7.59	7.74	7.41~7.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0	126	153	146	14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4	50.4	56.4	60.4	54.6	300	达标
		悬浮物	20	15	22	19	19	400	达标
		氨氮	20.2	22.0	19.8	18.9	20.2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监测时段	第一次	第二次		
2#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2019.02.21	昼间	67	68	70	达标
			夜间	54	54	55	达标
3#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2019.02.21	昼间	57	56	6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9	46	55	达标
4#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6	55	6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	48	55	达标
5#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7	55	6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	49	55	达标

2#项目地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交通噪声	2019.02.22	昼间	65	67	70	达标
			夜间	53	54	55	达标
3#项目地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9	58	6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9	47	55	达标
4#项目地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8	57	6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7	50	55	达标
5#项目地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昼间	58	59	65	达标
	环境噪声		夜间	48	48	5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 2#点位紧邻公路，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3#、4#、5#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及实施总量控制污染物种类，本项目总量控制的因子主要是 COD、NH₃-N。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无总量控制。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10.2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 2#点位紧邻公路，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3#、4#、5#点位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0.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集中堆放于厂区入口右侧，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废水无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按“三同时”要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建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2 日现场验收情况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 程才瓊

项目经办人: 姜琴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新型胶合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C204			建设地点		大邑县工业集中发展区建设路北段 1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5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30°34'9.32″ E103°32'38.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强复膜竹胶板 30000 立方米、竹木复合装饰板 26000 立方米、集装箱底板 4000 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四川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川环建函[2008]5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3			所占比例（%）		3.0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1.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成都兴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29797827282D		验收时间		2019.2.21~2019.2.2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51	/	/	0.051	/	/	/	/	
	化学需氧量		/	141	500	/	/	7.2×10 ⁻⁶	/	/	7.2×10 ⁻⁶	/	/	/	/	
	氨氮		/	20.2	45	/	/	1.03×10 ⁻⁶	/	/	1.03×10 ⁻⁶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